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士弘
電話：(02)8995-6666轉812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SHL38@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8.17 文
檔號：1055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27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4.pdf、ATTCH7.pdf)

主旨：檢送「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2條之1及第25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及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總工會、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業衛生實驗室、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職業衛生實驗室、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柏新科技職業衛生實驗室、誠信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1050002476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2726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五項。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電話：02-8995-6666-8122

(四)傳真：02-8995-6665

(五)電子郵件：SHL38@osha.gov.tw

部長 郭芳煜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旨在規定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並作為雇主改善作業環境之參考。本次修正係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通報制度，同時考量實務上不同類型及規模之事業單位，適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二氧化碳危害性較低且容易監測，其監測計畫之擬訂及監測結果分析相對簡單，為減少事業單位辦理通報之負擔，爰增訂事業單位得自行辦理二氧化碳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文件化管理，無需辦理通報。(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二、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條文第二十五條)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第十一條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得不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通報。		一、 本條新增。 二、 二氧化碳之危害性，除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場所需隨時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以避免緊急危害外，定期性二氧化碳監測結果主要係供作業場所勞工人數、生理活動及通風換氣率參考之指標，無需實施較複雜之分析比較及暴露評估分級管理；另二氧化碳較易監測，事業單位得以較少成本取得大量數據，監測計畫之擬訂相對簡單，為減少事業單位辦理通報之負擔，爰增訂本條規定，事業單位得自行辦理二氧化碳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文件化管理，無需辦理通報。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條之二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條之二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